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40516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02026021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1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409-320600-89-01-568345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）				
工程名称	应急医院配套道路工程（一期）				
建设地址	北起钟秀路、南至人民路				
建设规模	总长度1635米				
合同工期	471	天	合同价格	2892.75	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军	勘察合同编码	3206022411040002-HB-001
设计单位	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一岗	设计合同编码	320602260209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茂杨	施工合同编码	3206012025031101A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季国军	监理合同编码	32060226020613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: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6）第0026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